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檢察事務官學員實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			
學 習 機 關			
學 員	姓名		期別
特殊異常情事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特殊異常情事摘要			
特殊異常情事原因及經過(按時間先後條列,並含具體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			
佐 證 資 料			
輔導(處理)情形			
學 習 機 關 核 章	指 導 老 師 (輔 導 員)	兼 任 導 師	機 關 首 長
司 法 官 學 院 通 報 窗 口	學務組長：	電 話： 傳 真： 電子信箱：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學員如有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實務學習等特殊異常之情事，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本學院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學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陳送兼任導師、機關首長核閱後，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本學院，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請注意維護學員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並以密件處理，密送學務組長親啟。